

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改革办公室 关于加强“宁夏政务服务”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介和引导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审批服务管理局、政务服务中心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综合处、行政审批办，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办公室：

“宁夏政务服务”微信公众号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主办，与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”“宁夏政务服务网”“我的宁夏”政务 APP 各具特色、各有侧重、互为补充的政务服务平台，也是自治区层面唯一面向全国宣传宁夏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打造“数字政府”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创新政务服务等方面工作成果和创新经验的重要新媒体平台。自 2017 年 8 月 9 日上线以来，“宁夏政务服务”微信公众号受到全区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系统工作人员和广大网民的关注，为推进我区审批服务领域政务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工作宣传、舆论引导、服务群众便捷办事等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

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建设“数字政府”优化营商环境等系列部署要求，扩大“宁夏政务服务”微信公众号的影响力和覆盖面，助力创新优化政务服务、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、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组织广大公务人员积极订阅。各地各级审批（服务）管理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，积极组织本系统、本单位广大干部职工关注订阅“宁夏政务服务”微信公众号。原则上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承担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职责的行政和业务人员，各市、县（区）审批服务管理局、政务服务中心及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，要实现订阅“全覆盖”。其他系统、行业和部门的工作人员，可由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要求，根据各自工作需要自愿关注订阅。

二、扩大宣传，引导社会公众广泛订阅。由各市、县（区）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，制作一定数量的“宁夏政务服务”微信公众号宣传海报，在各级政务大厅、便民服务中心、民生代办点等处张贴宣传，宣传引导企业和群众关注订阅。同时，通过当地政府网站、广播电视、官方微信推送、群发短信等方式，介绍“宁夏政务服务”微信公众号的服务功能，扩大群众关注度和订阅量。

三、上下联动，做好政务服务改革信息报送。目前，“宁夏政务服务”微信公众号开设了“政务服务”“政务公开”“12345”



三个板块，并每日推送政务动态、市县动态、便民服务、媒体报道、干部荐读、他山之石等政策资讯类信息。各市、县（区）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，及时总结上报本地本部门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打造“数字政府”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创新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动态、经验总结和理论探讨文章、信息材料，宣传本地本部门改革创新成果，共同推进“宁夏政务服务”微信公众号做大、做强，助力全区政务服务改革纵深推进。

请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办公室（综合处），务于2020年4月30日前，将本通知事项办理落实情况，专题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改革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刘恩怡，电话：0951—6363840（传真）

附件：“宁夏政务服务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政务服务改革办公室

2020年4月13日



附件：

“宁夏政务服务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